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16號

原告 陳美麗

被告 湯委恩

戴堃哲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3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425,000元

（見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30號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上開請求為80萬元（見本院卷第65頁），經核原告所為請求金額之變動，係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變更前後所主張之基礎事實相同，訴訟資料均可相互援用，揆諸上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戴堃哲在法務部○○○○○○○○執行中，經本院合法通

01 知後，以出庭意願調查表回覆不願意出庭(見本院卷第61  
02 頁)，是被告戴堃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  
0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11月起，因受被告湯委  
07 恩、戴堃哲(下合稱被告，分則逕稱其名)所屬之詐騙集團，  
08 故意以投資詐騙之方式，向原告佯稱得以下載「知微」APP  
09 之方式操作投資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而陸續以面交方式  
10 交付現金予被告，：(一)112年12月25日交付以假名「張子  
11 揚」擔任車手之湯委恩30萬元。(二)113年1月6日、同年月8日  
12 交付以假名「蔡正諺」擔任車手之戴堃哲30萬元及20萬元，  
13 再由被告交付蓋有「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偽造收  
14 據，嗣被告收取上開款項後，即交予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  
15 以此方式共同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原告  
16 因而受有80萬元之損害等語。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17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0萬元，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18 項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

20 (一)湯委恩陳述略以：

21 願意自117年起分期付款賠償30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為  
22 答辯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如受不利  
23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二)戴堃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5 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3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31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

01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02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  
03 文。經查：

04 1.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金訴字  
05 第2270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06 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罪，並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7 論處等情，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1  
08 頁），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誤。而戴  
09 堃哲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  
1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1 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12 主張為真實。

13 2.被告湯委恩雖以前揭情詞置辯，並表明僅願就其收取之30萬  
14 元與原告和解云云。惟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並  
15 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聯共同，亦足以成立共同  
16 侵權行為。又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  
17 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  
18 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  
19 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  
20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  
21 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加入詐騙集  
22 團擔任車手，基於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23 私文書及洗錢罪之故意，分別向原告收取面交之款項，致原  
24 告受有80萬元之損失，是依前開規定，被告與詐騙集團之成  
25 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對於原告所受之上開財產損害，應連  
26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3.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起訴書附表  
28 所示之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2 第2項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3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  
05 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原告請求被  
06 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未約定履行期，且以給付金錢為標  
07 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翌日即113年9月13日（見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30號  
09 卷第13至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12 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0萬元，及自113年9月13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六、原告及被告湯委恩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及免為  
16 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  
17 規定尚無不合，茲依上開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  
18 條第3項、第2項規定，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  
19 職權宣告被告戴堃哲如欲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21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22 附此敘明。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24 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8條及第85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姿萍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0 明上訴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如於本  
31 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

01 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02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駁回上  
03 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劉雅文